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物進出口及廣安天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天物進出口及廣安天津共同同意及確認，就計算天物進出口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而言，遷安物流之實際除稅後純利應理解如下：

遷安物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實際除稅後純利應為遷安物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除稅以及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即不包括資產溢價收益或貶值損失、非經營原因形成之擔保、彌償或收益或其他收入)後之經審核純利。遷安物流之經審核報告(「經審核報告」)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後三個月內完成。

倘實際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任何一年低於保證溢利，天物進出口須於有關年度向廣安天津賠償按以下算式計算之金額：

$$(保證溢利 - 實際溢利) \times 70\%$$

天物進出口須於出具遷安物流之經審核報告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有關金額。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耿濤先生、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韓濱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